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46 号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中车公司年检修 200 辆地铁和城轨 车辆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中车公司年检修 200 辆地铁和城轨车辆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杏秀路 1030 号，利用原组装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约 8200 平方米进行地铁和城轨车辆检修，项目投产后年检修 200 辆地铁和城轨车辆部件。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空调、受电弓、差压阀、联轴器及齿轮箱零部件清洗废水和淋雨试验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表 2 的“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地灌溉，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调漆废气、喷漆房废气（打磨、部件擦拭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及激光脱漆废气。

项目调漆工序利用现有表面处理区域密闭调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牵引电机定子检修中真空浸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路与喷漆房 1 产生的废气（受电弓检修和内装检修的表面处理工艺），共同汇入“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喷漆房 2 产生的废气（联轴器检修和轮对检修的表面处理工艺）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轮对脱漆废气经“收集+滤芯过滤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 使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其余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含化学试剂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制冷剂、废磁悬液、废齿轮油、喷漆房的含漆渣吸附棉(废漆渣和废吸附棉)、滤芯除尘器收集的漆渣、含漆渣清洗剂、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 废配件等一

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综合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报告表》核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7054t/a，执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2.0465t/a），来源于你单位北车泉州海峡轨道客车维修组装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未增加 VOCs 排放。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